

“五一”期间食品生产经营提醒 告诫书

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:

近年来,我区文旅市场持续升温、备受瞩目。为让来自四面八方的游客在我区玩得开心、吃得放心,现向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发出以下提醒告诫:

一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,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依法亮证、诚信守法经营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共同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。

二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干净整洁,及时开展食品安全自查,深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,严禁采购、使用、存放有毒有害、过期变质及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食品原料,严禁销售“三无”食

品、过期食品等问题食品。

三、严格遵守餐饮服务卫生规范。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超范围经营和超能力接待,应切实把好原料进货关。加工食物时应注意生熟分开、荤素分开,防止交叉污染,并严格进行餐饮具的清洗消毒,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。同时,要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,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。

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,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开展自查自纠,自觉规范经营行为。对于提醒告诫后拒不整改的,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,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行为将予以公开曝光。

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4月24日

关于规范“五一”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 提醒告诫函

全区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:

2024“五一”假期即将来临,为保障节日期间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稳定,维护市场价格秩序,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现提醒告诫如下: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,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切实加强价格自律,诚信经营,杜绝各种价格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各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标明商品的品名、价格和计价单位。标价内容要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价格变动应及时调整,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,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农贸市场、商超、电商平台及其他相关零售经营者,要合法合规开展促销活动,开展限时减价、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,应当显著标明期限。不得虚构原价、虚假打折,不得使用欺骗性和误导性的价格信息,严禁各种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。

四、各宾馆酒店、餐饮饭店、交通运输、景区景点、停车服务等行业经营者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依法明码标价。执行市场调节价的,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既要顺应市场规律,又要履行好社会责任和义务,合理用好法律赋予的自主定价权,避免违背市场规律的过高定价。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要严格执行定价标准,严禁通过各种形式违规或变相提高价格、乱涨价、乱收费。

五、严禁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借节日之机相互串通,操纵市场价格,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、哄抬价格,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。

相关经营者要对照上述要求,认真开展自查自纠,切实规范价格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力度,严厉打击不执行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广大消费者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,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“12315”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。

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4月25日

图说
我们的
价值观

劳动光荣 勤劳最美

富强民主文明和谐
自由平等公正法治
爱国敬业诚信友善

中宣部宣教局

苏式浓香



双沟牡丹

品质
升级

每一口都在想象之上

淮安区融媒体中心合作销售热线: 0517-85913557 15189610808